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TREND ASSOCIATES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下发《关于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现本所就反馈意见的部分问题，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进一步解释和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进行了补充调查，金象文化和其主管部门及相关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取得了与反馈意见相关的证明性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适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适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金象文化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金象文化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5、公司报告期存在核定征收的情形。（3）请公司披露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是否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是否须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或审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方式

- （1）对公司高管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 2013 年缴纳税款情况；
- （2）查询税收征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获取证据

- （1）公司 2013 年的缴税凭证；
-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32030026 号审计报告；
- （3）公司纳税方式由 2013 年核定征收变更为 2014 年查账征收的主管税务机关文件；

3、分析及结论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32030026 号审

计报告中财务数据测算，如果按照查账征收的纳税方式，公司 2013 年利润总额 551,473.55 元，适用 25%企业所得税税率，应缴所得税 137,868.39 元；而公司实际系按照开票金额 10,086,466.61 元并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208,972.03 元，与前述按照查账征收方式测算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相差 -71,103.64 元；2014 年初，公司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通知，自本年度起公司按照查账征收缴纳所得税，2014 年共缴纳所得税 179,624.74 元。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而带来所得税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同意。

(7) 请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1、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得税征收可以采用核定征收或查账征收等，税务主管机关决定对公司 2013 年按照核定征收和自 2014 年起按照查账征收征收税款。公司 2013 年按照核定征收方式依据开票收入 10,086,466.61 元缴纳企业所得税 208,972.03 元；2014 年按照查账征收缴纳所得税 179,624.74 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2015 年 8 月 18 日，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三年来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的情形，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局处罚，表明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报告期按期足额缴纳应缴纳的税款，并取得郑州市国家及地方税务部门出具的公司依法纳税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性文件，表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依据核定征收或查账征收缴纳所得税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

“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7、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由王迎太变更为王艳青。请公司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及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请律师核查；

1、核查方式

- （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艳青女士进行访谈；
- （2）对公司股东进行走访；

2、获取证据

- （1）公司工商登记材料；
- （2）公司股东《关于所持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

3、分析及结论意见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迎太除投资金象有限外，还有其他投资经营项目，没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一直由王艳青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经双方协商，为了公司未来发展，王艳青受让了公司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变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工商登记材料记载，公司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王艳青持有股份 7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河南金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3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根据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股东真实有效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他项权利或协议安排等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是正常的股权转让产生的结果，合法有效；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9、2014年3月公司支付关联方铁科赛得4,500,000.00元的购房款,截至2015年5月31日,尚未交房。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购房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归属、合同定价的公允性、合同履行期限等;(2)报告期内此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3)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核查方式

- (1)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购房的详细情况;
- (2) 了解公司所购房屋同楼层和相邻楼层其他购房者的购房价格;
- (3) 查询相近楼盘同等房屋的销售价格;

2、获取证据

- (1) 公司与铁科赛得签订的购房合同、交款凭证和房屋交接确认书;
- (2) 公司所购房屋同楼层和相邻楼层其他购房者的购房合同;
- (3) 相近楼盘的网上公示价格;

3、分析及结论意见

(1) 为改善办公环境,经公司内部决议通过,2014年2月26日,公司与铁科赛得签订购房合同,双方约定郑东新区站南路西、站西二路北铁科大厦七层715号(该商品房的用途为办公、属钢混结构,建筑面积341.72平方米、单价11000元/平方米,计3,758,920元)及五个停车位(计741080元)共计4,500,000.00元、交房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3月13日公司一次性支付了购房款;根据同楼层和相邻楼层的用户购房单价在11000-12600元/平方米以及从网络查询(<http://house.shangdu.com/xinfang/20204/>)相近楼盘购房单价均价为13500元/平方米,可以看出公司购房单价与市场价相当且略低。2015年9月25日该房已交,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综上,公司已合法拥有该房,房屋所有权

清晰，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房屋以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 根据上述，购买该房产的行为经过了公司内部的批准，是为了公司未来发展而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与铁科赛得签订的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价格公允。综上，报告期内该笔交易是正常市场交易行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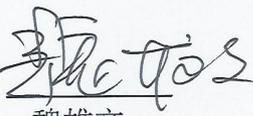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为改善办公环境，从关联方铁科赛得以市场价格购房，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一整套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目前尚未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上述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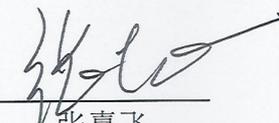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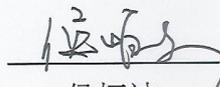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金象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魏雄文

经办律师: 
张嘉飞


侯恒波

2015年10月29日